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从2022年11月18日起，国金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74）、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29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前端代码：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66）、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13581）、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前端代码：013582）、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1598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国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国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交通银行借记卡“交行快捷”微信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微信交易方式投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推出了“交行快捷”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凡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开通“交行快捷”支付方式，在我司微信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22年11月18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交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微信交易平台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选择“交行快捷”支付方式，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办理咨询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客服信箱：service@fadfunds.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微信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微信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微信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2-05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总经理翟宝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独立董事江日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谦、陈娟

联系电话：0539-7100051

电子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权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8.90%，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300万股	是（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否	2022年1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3.82%	1.8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35,370,000	38,370,000	48.90%	23.80%	38,370,000	0	40,032,600	0
合计	78,471,600	48.67%	35,370,000	38,370,000	48.90%	23.80%	38,370,000	0	40,032,60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8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33%。（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及2021年6月9日、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所签订的《还款协议》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目前，新华联置地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余额为88,350 万元，还款宽限期为至2022年11 月28日止。

近日，华融北分与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华联”）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大庆新华联为连带债务人，债务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0日。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置地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32亿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提供的担保额仍为12.632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8.2226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庆新华联	新华联置地	公司持有新华联置地100%股权	94.17%	1,000,000	129,424	88,350	782,226	33.2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6层101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36,346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公司持有新华联置地100%的股权，新华联置地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1,369,008.68万元，负债总额1,277,212.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91.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43,012.84万元），净资产91,795.8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8,133.08万元，净利润-18,133.0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1,328,844.54万元，负债总额1,251,416.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251,416.83万元），净资产77,427.7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4,368.12万元，净利润-14,368.1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融北分与新华联置地、湖南华建及大庆新华联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华联置地、湖南华建和大庆新华联作为共同债务人，对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展期及追加担保措施是基于新华联置地实际经营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3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55.43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39.86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8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北京疫情影响，导致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对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饮料”）的增资和工商变更工作推进延迟，需顺延90日至2023年0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前期公司与文盛投资就汇源饮料重整计划签署的有关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三》，均为双方意向性投资，不保证公司最终能参与此项目，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进度顺延将会导致双方项目合作谈判的延期，包括合作模式、估值谈判、投资金额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项目合作协议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与文盛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希望合作拟共同投资重组后的汇源饮料。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支付文盛投资履约保证金3亿元人民币。2022年7月18日，文盛投资因国内疫情形势及相应管控措施，团队人员差旅、现场访谈等受限，尽调进度需顺延60日至2022年9月19日完成尽调工作，双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9月14日，由于原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文盛投资受重新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度影响，尽调进度需顺延60日至2022年11月18日完成尽调工作，双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与文盛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后，公司与文盛投资就项目积极推进，包括项目的审计和评估工作，重整批准后项目重要节点和资料的分析，项目合作核心条款的商务谈判等。具体沟通时间点为：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项目审计初稿；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机构关于项目的评估初稿；2022年9月23日至11月08日，公司与文盛投资关于项目合作核心条款的商务谈判等；2022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关于项目审计报告修改稿；2022年10月19日至11月2日，公司对重整批准后项目重要工作和资料分析（包括协议、债务解决进展等）；2022年11月03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项目审计报告盖章版；2022年11月01日至11月10日，公司完善项目内部投资决策报告；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和估值报告修改稿等。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文盛投资发来的《汇源项目尽调延期说明》：自《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文盛投资一面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根据重整裁定推进对汇源饮料的增资和工商变更工作，受到当地疫情影响导致工作推进延迟，即文盛投资对汇源饮料持股70%（其中10%为预留股权池） 的工商变更预计在2023年01月底前完成。根据目前工作进度，整体尽调进度需顺延90日至2023年02月16日。

因尽调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合作模式、估值谈判、投资金额均无法最后确定，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三》。

三、《补充协议三》的审议程序及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投票通过《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协议三内容：公司对文盛投资尽职调查需顺延表示理解，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双方2022年9月19日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二》（以下简称“原协议”）基础上修改合作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原协议第二条第3款条款现修改为：“本协议签署后尽调工作顺延至2023年 02月 16 日，如对标的资产的详细尽调，结果未达到公司要求，文盛投资将返还履约保证金。文盛投资应在公司书面通知的返还期限内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逾期返还情形，自逾期返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需另行承担每天万分之二的资金利息。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四、风险提示

1、尽调进度顺延将会导致双方项目合作谈判延期，包括合作模式、估值谈判、投资金额等诸多因素，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前期公司与文盛投资就汇源饮料重整计划签署的有关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三》，均为双方意向性投资，不保证公司最终能参与此项目，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3、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和市场价格等变化的风险，若文盛投资无法解决前述问题，则存在对汇源饮料的重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0008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0008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金拓	2021年04月07日		2012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承成长投资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成长性行业优选策略（2）成长性个股优选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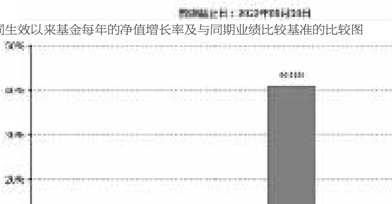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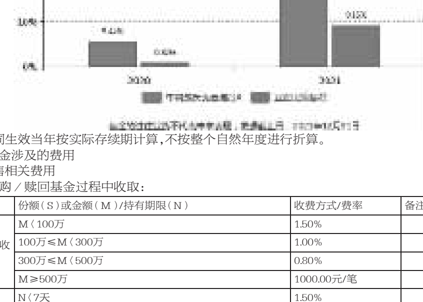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元/笔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5、管理风险

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0008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0009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金拓	2021年04月07日		2012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承成长投资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成长性行业优选策略（2）成长性个股优选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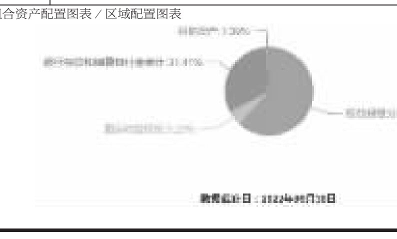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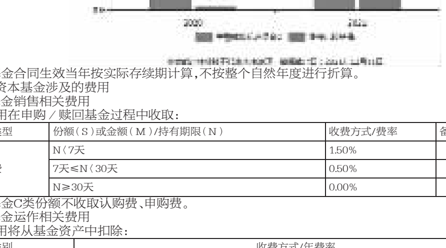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6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5、管理风险

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175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玥	2019年11月22日		2010年07月19日
石霄蒙	2020年11月09日		2015年08月2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4）相对价值策略（5）债券选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8）期限管理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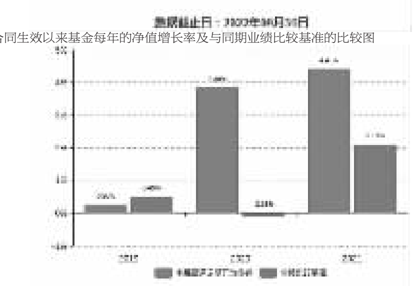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N≥7天	0.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0.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5）本基金为定期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